通海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2023〕2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通海县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250号）文件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通政复〔2023〕1号）、《通海县农业农村局\_通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给予批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通农字〔2023〕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85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0205－委托业务费”。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2、通海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表

通海县财政局

2023年1月10日

附件1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区** |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总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备注** |
| **小计** | **其中：** |
| **绩效评价、巩固脱贫成果考核及支出进度奖励** |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因素** | **易地扶贫搬迁贴息** | **乡村建设示范村因素** | **乡村振兴“一县一业”示范县因素** |
| 1 | 通海县 |  | 2485 | 1735 | 652 | 0 | 0 | 670 | 0 | 750 |  |  |  |  |

附件2

|  |
| --- |
| 通海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通海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财政厅 | 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 |
| 州（市）主管部门 | 玉溪市财政局 | 玉溪市乡村振兴、民族宗教部门 |
| 县级主管部门 | 通海县财政局 | 通海县乡村振兴局、通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通过实施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实现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培育和壮大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完备的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村集体经济壮大，增加收入；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业资金投入率 | >=60% |
| 资金支出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 100% |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年内项目开工率 | 100% |
|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 100% |
|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 100% |
| 规模性返贫情况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 >=90% |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乡村振兴局、民宗局

通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